

# 斗六市閒置空間管理辦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斗六市公字第0960024506號

- 第一條 斗六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改善，特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辦理。
- 第二條 斗六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管理維護該土地之環境景觀之責。
- 第三條 本市轄內公私有土地，因疏於管理致地上雜草叢生或堆置廢棄物等，由本所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
- 第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切結同意無償供公共使用六個月以上，並經本所勘查小組認定者，本所得辦理綠美化或設置公共停車空間。另村里、社區或環保志工等有意認養者，本所得優先辦理。
- 第五條 由本所財政課、建設課、公用課、工務課及清潔隊、民政課、里辦公處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勘查小組。
- 第六條 勘查小組及綠美化等工作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進出公私有土地，並應佩帶由本所核發之識別證。
- 第七條 辦理綠美化或設置停車空間，以客土鋪植草皮撒植草種、栽花、植樹，及堆砌緣石或架設矮籬為宜。
- 第八條 完成綠美化或停車空間之公私有土地，可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認養維護。
- 第九條 對於認養維護達一年以上之自然人、法人，且成效優良者，本所定期公開表揚。
- 第十條 為維護管理已完成綠美化地區或停車空間，有第九條情形者，本所得編列經費補助之。
- 第十一條 完成綠美化或停車空間並提供公眾使用者，本所於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標示供公眾使用之性質、範圍與維護單位、管理人員及聯絡電話。
- 第十二條 因開發或建築需要，須將已完成之綠美化或停車空間之設施或植栽撤除者，應於撤除前三十日，報請本所公用課備查。
- 第十三條 同意無償提供本所辦理綠美化或停車空間之公私有土地並供公眾使用六個月以上且持續至當年度9月22日以後者，其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地價稅，由本所造冊通報本縣稅捐稽徵處，憑以辦理減免（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份，不予免徵）。
- 前項地價稅減免原因消滅時，由本所通報本縣稅捐稽徵處恢復課徵。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